

当上级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时；

当安全检查、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到规章制度层面的问题时；

当分析重大事故和重复事故原因，发生制度性因素时；

其它相关事项；

6.2.2 修订组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修订，本着制订部门组织修订的原则，当制订部门发生职能变化时，由该职能的后续承接部门组织。必要时，需了解该制度的制订的原始背景。

6.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发放、使用、保管和回收，严格执行公司《文件控制程序》，保证各相关岗位和人员所使用的为最新有效版本。

6.2.4 修订依据：

6.2.4.1 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

6.2.4.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评审结果。

6.2.4.3 制度执行过程中，员工提出其它合理建议。

6.2.5 修订后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履行会签手续，最后由安委会主任审批后，修订版发布实施。

6.2.6 安全生产制度终止执行

因特殊原因，终止执行的安全生产制度，按原审批程序申请批准终止执行。

八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1、目的

构建公司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保障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安全生产管理中重要作用的充分发挥。

2、适用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要求，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

3、术语和定义

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的一项基本管理制度，主要指企业的各岗位人员对安全生产所负责的工作和应承担的责任的一种制度以下简称“责任制”。

部门领导最终签字确认。部门主管人员监督控制措施的实施，定期监督检查，确保中等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3) 确定为可接受风险等级的，由班组进行管理。班组监督控制措施的实施，并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可接受风险控制的持续有效性。

8、风险评价时机与频次

8.1 设备科不间断的组织风险评价工作，识别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控制风险，每年至少对风险控制结果检查、评审一次，确认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8.2 风险评价一般于每年 9 至 10 月份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一次，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 (1) 有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出台时；
- (2) 操作变化或工艺改变时；如：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
- (3) 作业现场、生产经营活动非正常进行时；
- (4) 有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产生新的认识时；
- (5) 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时。

9、风险管理的培训

定期对职工进行风险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其他要求；危险因素识别、风险评价方法；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价结果，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使其认识到所在岗位的风险，并掌握控制风险的技能。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1、目的和范围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资格证的管理，提升员工安全意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秩序，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资格证的管理。

2、职责

教材、设施、场地和经费等资源，并保存《培训记录》。

(3)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必须依法经过相关部门的安全培训，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后，方可任职，并定期通过复审。

(4) 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安全知识学习和安全技能培训，并记录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名册》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中。

(5) 凡新进员工（包括短期合同工和临时工），必须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记录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中。

(6) 对员工转岗或离岗超过一年以上返岗时，要通过岗位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学习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并记录在《培训记录》中。

(7) 职业健康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可采取集中培训、健康知识竞赛、发放健康知识小册子、黑板报、张贴宣传画等多种方式进行。

3.2.8 日常安全培训教育

(1) 各部门要利用每天的班前会、板报、标语等形式宣传安全法规和安全生产制度，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总结安全生产经验。

(2) 各班组定期组织安全活动并记入《培训记录》。

(3) 各部门定期组织操作规程安全技能考试，不合格者待岗学习，直到考试合格方可上岗，成绩记入《培训记录》。

十二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目的和范围

为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防止伤亡事故，促进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2、范围

公司现有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主要有司炉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电工。

3、职责

3.1 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取证、复审工作的组织和

十三 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对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特制定本规定。

2、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

3、职责

3.1 各相关部门负责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保养。

3.2 设备科负责设备设施原始技术资料的档案管理。

3.3 设备科负责特种设备设施及强制检测设备设施的报检报批。

4、程序

4.1 设备科应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办公室及时对设备设施原始技术资料、图纸和记录的建档管理。

4.2 采用新设备时，需有设备科和安全管理部门对新设备进行安全验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4.3 设备管理

(1) 购买持有国家相应制造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制造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设备。

(2)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由设备科负责向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3) 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由办公室负责管理，当需调阅设备技术档案资料时，档案管理责任人应履行调用借阅手续并由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交给资料借阅人。

(4) 设备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制造单位资质、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5) 设备使用管理

a 设备使用部门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意识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知识，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b 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特种设备的作业或管理工作。严禁安排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现象。

c 设备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部门安全负责人报告。

d 设备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e 设备运行时，按规定进行现场监视或巡视，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按要求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以及进行必要的检测。

f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并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保证正常经营工作。严禁设备在故障状态下运行。

h 因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动作，造成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根据故障显示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在上报领导的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抢修故障设备。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强行送电运行。

g 当设备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应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后，立即撤离操作现场，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6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

a 设备大修、改造、移动、报废、更新及拆除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特种设备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相应手续。严禁擅自大修、改造、移动、报废、更新及拆除未经批准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

b 设备科设备管理人员每月建立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十四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公司内所有生产现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管理，应建立特种设备记录台账。

1000 元;

(2) 领导在带班过程中及时发现或报告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伤亡事故发生者,每次奖励 1000 元;

(3) 防止事故扩大,抢险有功者,每次奖励 1000 元;

(4) 对本单位“三违”人员能大胆管理,严格执行处罚规定,成绩显著者,年度奖励 2000 元。

6.2 处罚规定

(1) 带班领导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罚责任人 50 元。

(2) 现场带班人员请假后,生产、安全环保部室未及时安排人员造成空岗的,每次扣罚调度负责人 50 元。

(3) 带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的,视事故情况一并给予严肃处理 and 处罚,从扣罚至辞退不等。

(4) 对限期整改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复查验收的,每次扣罚责任人 50 元;因防控措施或整改措施制定不合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责任人不低于 100 元的处罚。

(5) 安全带班领导不检查、不履行职责,忽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应承担安全责任,接受上级部门的追查和处罚。

(6) 对本单位“三违”人员不制止不按规定处罚,每发现一次,罚 50 元

(7) 由生产、安全环保部室负责对带班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二十五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

为加强公司消防、防火、禁烟管理,贯彻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所有部门、车间、班组和从业人员

3、职责

(1) 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本制度的编制、审核、修订,安全生产副经理负责本制度的审批。

析，提出控制措施。

(2) 各分管领导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组织有关人员按变更原因和实际生产的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变更。

(3) 变更批准后，由各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实施，任何临时性的变更，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超过原批准的范围和期限。

(4) 变更实施结束后，分管领导应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确保变更达到计划要求，变更分管领导还应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5) 所有变更的记录应填写在“公司变更记录”上。

三十 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明确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检查内容和要求，提高检查效果，逐步实现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车间。

3 术语

安全生产检查是上级机关或生产单位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检测、分析、评估等活动。其目的是为了督促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揭露和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从业人员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避免公司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和财产损失，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

4 职责

(1) 公司级安全检查工作由副总经理负责，由安全环保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办公室、安全环保部、生产部、质检部）负责人组成检查组，每月对公司进行一次检查。

(2) 车间级安全检查由车间主任负责，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3) 班组日常安全检查由当班人员每天对本岗进行一次检查。

(4) 专业检查主要是对特种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施、应急器材等分别进行的专业检查，由安全职业健康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月检查一次。。

(5) 安全环保部是隐患整改工作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存在的隐患进行登记，

三十一 危险源管理制度

为加强危险源管理，强化各类监控措施落实，确保危险源处于可控状态，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公司财产及员工生命安全，制定如下危险源管理制度：

31.1 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危险源的监督管理，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公司财产及员工生命安全，按照国家安监局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 1.本制度所指的危险源指辨识确定的。
- 2.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工作。
- 3.公司应按照国家安监局和上级的有关要求，对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估工作应由注册安全评价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主持进行，或者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格的评价机构进行。
- 4.安全环保部应当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等有关标准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辨识，属于危险源的建立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 （2）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 （3）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实施方案；
 - （4）危险源监控检查表；
 - （5）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方案。
- 5.机电仪车间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在危险源处设置检测、报警装置，保障其稳定运行，并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 6.安全环保部应定期对相应危险源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全面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7.相应危险源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范和实际需求配备齐全的劳动保护用品、抢险器具并定期检查、维护，保证需要时能及时取得和有效使用，由公司财务部监督落实。

工作任务、人员、装备、培训演练情况进行统计，更新数据库信息。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领导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决策依据。

（十四）应急队伍培训。突发公共事件相应主管部门要对相应类别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十六 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我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报告公司各类事故，妥善处理各类事故，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公司范围内各职能部门进行各类事故的监督管理、报送、档案管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3 职责

3.1 安全生产副经理负责各类事故的管理，重大事故由总经理主持。

3.2 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分工管理的事故负责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

3.3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存在的隐患进行登记，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上报给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负责对隐患整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4 控制程序

4.1 事故分类

4.1.1 在生产操作中，因违反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等造成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损失的，为生产事故。

4.1.2 生产装置、动力机械、电气及仪表装置、输送设备、管道、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故障损坏，造成损失或减产的，为设备事故。

4.1.3 产品或半成品不符合国家或公司规定的质量标准，基建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机电设备检修不符合要求，原料或产品因保管不当、包装不良而变质等，为质量事故。

4.1.4 违反交通运输规则，造成车辆损坏、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为交通运输事